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 MEIZHOU ZHENG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刘建军

项目负责人：刘建军

2023年11月

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摘要	1
一、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1-10
二、附件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1-2
三、附件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1-6
四、评价机构资格证书	1-2

诚信为本　　操守为重　　遵循准则

2023年11月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号）的要求，梅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方）开展2022年度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对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2022年度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495.62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为24.9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495.72万元。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方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行业技术、财务会计等领域的5名专家成立专家组，对部门整体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次部门支出整体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我方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后，通过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程序形成专家组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被评价单位对所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结合专家组书面评价意见与现场评价情况，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8.9分，等级为“优”。部门在执行职能、任务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二是**履职效能有待更上新台阶。

针对问题，我方建议：**一是**改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二是**加强学习，提升人员素质，不断提高部门履职效能。

报告号：梅正会所咨字[2023]第7005号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为市人民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主要任务是：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战略性、全局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中长期发展思路和对策，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对全市短期经济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承担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大研究课题、调研任务和有关部门、单位委托的研究课题；参与全市重大建设项目、规划的可行性论证，提出咨询意见；与国内外社会科学研究咨询机构建立横向联系，开展学术交流，通过引进外部智力促进经济改革和发展。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内设6个正科级机构，无下属单位。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2022年事业编制30人，实有在职人员25人，退休人员1人。

（二）2022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与重点工作

根据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提供的2022年度《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是：

1.公用经费外物业、水电、租赁费等支出及部门机动经费；购买第三方服务等；

2.对全市短期经济发展中的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生态文明等重、难、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形成相关材料；

3.委托外部专家智力资源对全市中长期重大问题开展课题研究，预计

形成2篇深度报告；

4. 梳理国家、省市近期重点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形成相关材料；

5. 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形成相关报告；

6. 市委、市政府交代的其他事项。

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有4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
任务1	用于支持单位基本工作开展和运转	300.00	用于支持单位基本工作开展和运转
任务2	委托专家智力资源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战略性、全局性问题开展课题研究，提出对策		委托专家智力资源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战略性、全局性问题开展课题研究，提出对策，如委托课题调研。
任务3	对全市短期经济发展重、难、热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完成8篇由市领导交办形成的调研报告
任务4	用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战略性、全局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中长期发展思路和对策		完成供主要领导和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参阅的《梅州发展研究》和若干供市领导参谋决策的《领导参阅》

二、部门整体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一）部门整体年度预决算的情况。根据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提供的《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022年部门整体收入520.5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5.62万元，年初结转结余24.9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495.72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占比（%）
一、基本支出	364.80	412.72	412.72	83.26%
人员经费	350.40	398.42	398.42	80.37%
日常公用经费	14.40	14.30	14.30	2.88%

项　目 （按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支出占比（%）
二、项目支出	100.00	83.00	83.00	16.74%
本年支出合计	464.80	495.72	495.72	100.00%

（二）部门年度项目支出情况。根据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提供的2022年度《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2022年度项目支出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22年度项目支出基本情况表（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支出金额	支出占比（%）
专项工作项目（含调研课题项目）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83.00	100.00%
合　计		83.00	100.00%

三、主要绩效

2022年，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整体支出按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要求开展各项工作，主要取得的成效是：

（一）坚持服务振兴，整合出台产业政策

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要求，坚持“发展思维”“产出思维用户思维”，紧贴实际，做足减法，勇于创新，牵头组织市直单位在上年全面梳理原有政策的基础上，整合出台《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的4个实施细则、1个资金管理办法，构建导向鲜明、简明高效、系统完备、竞争力强的“1+4+1”市级产业扶持政策体系，推动梅州市集中资源要素支持税收大、就业多、成长性好的“打粮食”项目，促进招大育强产业兴市。在8月中旬召开的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会议上，该文件作为会议材料印发参阅。同时，积极加强政策宣传，相关信息获省委《广东每日汇报》《梅州日报》和梅州电视台新闻头条刊载报道和《南方日报·梅州观察》

专题报道，并获南方网、澎湃新闻、网易、新浪等主流媒体转载，得到社会广泛关注。应市商务局、梅江区有关单位邀请，中心主要领导分别为市、区招商引资培训班学员解读“1+4+1”产业扶持政策，帮助理解政策、掌握政策。

（二）坚持精准发力，课题调研优质高效

围绕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两大重点，聚焦梅州苏区振兴发展重点难点及人民群众急难愁盼，科学谋划、精准选题，深入基层、倾听民声，找准问题、谋实对策，形成报告、贡献智慧，为梅州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全年先后完成梅州高新区产业扶持政策改革初探、梅州民航业发展状况调研、加快梅州客家预制菜产业发展建议、梅州市水泥制造业状况、梅州新三板挂牌企业经营状况等7项课题调研报告，全部获市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多项建议已转化成为现实举措，其中，梅州民航业发展状况调研报告关于“开拓梅州航空物流业务”“对梅州机场按二类地区标准拨付中小机场补贴”建议被纳入国家支持梅州建设融湾先行区总体方案：加快梅州客家预制菜产业发展建议多项获市政府出台的《梅州市加快客家预制菜产业发展若干措施》采纳；梅州高新区产业扶持政策改革初探报告作为全市推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大会参阅材料，总结的典型经验向全市推广；水泥产业发展报告多项建议被市职能部门采纳。协助市直部门完善《梅州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状况调研报告》，获市长、分管副市长批示肯定。按省发展研究中心要求提交《梅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情况报告》等4个课题调研报告，宣传梅州经验，反映梅州建议。

（三）坚持精益求精，文稿服务有为有效

根据梅州市领导变化及分工调整情况，及时完善对口服务人员安排，确保无缝衔接、服务有序。坚持文稿三级审核制，严把政治关、政策关、质量关、时效关，严防差错疏漏，保证质量时效。截至2022年12月28日，

完成市领导文稿共626篇，审核市直单位送审文稿共251篇，有力有效服务领导、服务部门，实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推动市政府重点工作高效运行。组织中层以上干部参与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起草及审核，并对征求意见稿提出修改建议75条，其中46条获采纳。组织撰写2022年上半年全市政府工作总结，获市领导肯定和年中全市政府系统工作会议采用。认真研究市委深入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实施方案、深入推进绿美梅州生态建设实施方案文件征求意见稿，共提出修改建议79条，其中57条获采纳。组织业务骨干认真研究市直单位发送的促进经济稳增长政策措施.加快新时代人才振兴发展实施意见、实施“青梅计划”若干措施破题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征求意见稿，有理有据提出修改建议，多数获吸纳采用。积极向市委办报送政务信息，信息采用得分居市直单位上游。

（四）坚持出智出力，服务政府重点工作

全程参与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实地调研专题会议，认真研究各阶段上报政策文稿和本市实施方案，对上报国家发改委的融湾总体方案征求意见稿提出17条修改建议其中9条获采纳并写入正式印发文件。细致研究融湾政策省《若干措施(代拟稿)》，先后两次提出修改建议59条，其中40条获采纳；仔细研读融湾产业发展研究报告(征求意见稿)，共提出38项修改建议；对市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字斟句酌，共提出52条修改建议。牵头做好加强市政府驻外机构建设工作，在综合前期调研论证工作情况基础上，参考借鉴广东省政府及其他省、市政府的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并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府驻外机构建设的工作方案》，推进驻外机构转变职能、优化结构、规范管理、提升效能。完成《梅州市人民政府驻外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初稿)》，吸纳两轮书面反馈多数意见加以完善，并已提交分管市领导。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积极响应市委、

市政府号召，共派出9人驰援五华、平远、梅州城区及丰顺抗疫一线。充分利用市旅游资源规划开发质量评定(认定)委员会和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等平台，积极参与审议，发挥咨询作用。

四、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项目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98.9	98.90%
一、预算编制情况	13	11	84.62%
二、预算执行情况	61	60.9	99.84%
三、预算使用效益	26	25	96.15%
加减分项	10	2	20.00%

（一）总体结论

通过综合评价，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基本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评定该单位2022年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8.9分（各指标得分详见附件2），绩效等级为“优”。

（二）各部分绩效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预算编制情况设置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个二级指标、五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详见下表一预算编制情况评价明细表），指标分值为13分，评价得分为11分，得分率为84.62%。

从指标得分情况看，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三个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较好，得分率为100.00%，而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存在不足，得分率分别为80.00%和75.00%。两个三级指标评价存在不足的主要原因：一是在目标设置方面，

绩效目标设置后，未进行层层分解并落实到各职能部门；二是制定绩效目标时，绩效指标中效果指标不清晰、未细化且没有量化，未能体现部门履职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预算编制（4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	1.5	100.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1.5	1.5	100.0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	1	100.00%
目标设置（9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4	8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3	75.00%

2.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设置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采购管理、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五个二级指标和十五个三级指标进行考核（详见下表—预算执行情况指标评价明细表），指标分值61分，评分60.9分，得分率99.84%，说明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从二级指标得分情况看，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四个指标得分情况较好，得分率为100.00%；采购管理指标存在扣分情况，得分率为98.89%。从扣分项目的情况看，在采购管理中政府采购执行率三级指标扣0.1分，扣分的原因是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20分）	结转结余率	3	3	100.00%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12	12	100.00%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5	100.00%
信息公开（4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2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2	100.00%
采购管理（9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2.9	96.67%
	采购合规性	6	6	100.00%
项目管理（21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8	8	100.00%
	项目实施程序	5	5	100.00%
	项目监管	8	8	100.00%
资产管理（7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2	100.0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1	100.00%
	资产盘点情况	1	1	100.00%
	数据质量	1	1	100.00%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2	100.00%

3.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该指标主要从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设立四个二级指标和九个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详见下表—预算使用效益指标评价明细表）。四个二级指标的总分值为26分，评价得分为25分，得分率96.15%。

从二级指标得分情况看，经济性、效率性和公平性三个指标的得分情况较好，得分率为100.00%，效果性指标得分率是87.50%，说明预算使用效益存在不足。从三级指标扣分情况看，在效果性指标中提供智力服务水平扣1分，说明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履职时的智力服务水平有待提高，才能进一步提供高质量的辅政服务。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评价明细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性（7分）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	3	100.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100.00%
效率性（8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2	2	100.00%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3	100.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3	100.00%
效果性（8分）	调研成果转化为政策或被报刊采用的比率	4	4	100.00%
	提供智力服务水平	4	3	75.00%
公平性（3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1.5	1.5	100.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1.5	100.00%

4.加减分项

从该指标得分情况看，在梅州市财政局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该单位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梅州市财政局通报表扬成绩，评价时加2分。

五、存在问题

从2022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看，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部门整体支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

（一）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明确。经考核，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在目标设置方面，设置绩效目标后未进行层层分解并落实到各职能部门，制定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部门履职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

（二）履职效能有待更上新台阶。从评价的情况看，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调研组织主导撰写政府年度工作报告等高质量文书数量偏少。

六、相关建议

我们针对2022年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为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提

出如下的建议：

（一）改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为取得更好的履职效果，在设置部门整体绩效考核目标时，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将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并落实到各职能部门；同时，应明确绩效目标转化为社会效益的指标；完善绩效目标后，建议进行年度考核，将考评结果作为衡量履职部门和相关人员的业绩。

（二）加强学习，提升人员素质，不断提高部门履职效能。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是梅州市政府的智库机构，需要履职人员具备政治、经济等方面的知识与经验。因此，建议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在项目经费支出预算时，安排预算资金让履职人员多参加高层的学习与交流等活动，拓宽履职人员的视野，才能进一步提高部门履职效能。

附件 1：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附件 2：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主评人：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1

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目的

为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切实提高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点，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评价指标分析主要采用定量指标分析，并辅以部分定性分析。

三、评价基准日

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评价依据

（一）国家层面的法律法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市委市政府文件

1.《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 号）》。

2.《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继续承接市政府相关领导文稿工作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1〕218 号）等文件。

（三）市财政局的文件资料

1.《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 号）。

2.《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3 号）。

3.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绩效评价指南》的通知（梅市财评〔2022〕4 号）。

4.《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 号）。

（四）被评价部门（单位）相关资料

1．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2022年度工作计划与工作总结、2022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和部门决算报表。

2．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基础信息表、绩效评价指标表和对应佐证材料等自评材料。

（五）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制定的有关规定和办法

五、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有关市级财政支出整体绩效评价支出有关文件，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大部分，其权重分别为：预算编制情况13%，预算执行情况61%，预算使用效益26%，涵盖了在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情况。指标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共有三级指标，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11个，三级指标29个，各指标的分值情况详见附件2。

根据评价得分结果，划分评价等级，各等级划分见下表：

评价结果	优	良	中	低	差
分值分布	90-100	80—89	70-79	60-69	60分以下

六、评价流程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家成立评价工作组对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期间，首先由评价工作组阅读分析被评价单位提供的各项评价资料，然后根据评价工作需要，与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有关人员进行座谈，现场检查和收集被评价单位的各种评价资料，运用目标比较法等方法对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进行实地评价。在此基础上，评价工作组成员形成了各自的初步评价意见，并相互交换意见，形成评价报告初稿。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将评价报告初稿书面征求委托方和被评价方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形成评价报告。

七、本次评价专家组成员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了由5人组成评价工作组，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2人，绩效评价师1人。

附件2

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13	预算编制	4	预算编制合理性	1.5	考核部门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的，得0.5分； 2.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的，得0.5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0.5分。	1.5	单位的预算能按规定的功能和经济分类编制，年度中间未出现大量调剂，预算分配基本按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编制，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得1.5分。	1.《关于批复2022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1号） 2.部门预算输出表 3.2022年度部门决算Z01报表
				预算编制规范性	1.5	考核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1.5分； 2.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指标应对照2022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市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1.5	年度预算的编制符合市财政年度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得1.5分。	1.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2.《关于批复2022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1号 ） 3.部门预算输出表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	反映部门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全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全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4956168.93-4956170.26）/4956170.26*100%=0，得1分。	2022年度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部门决算 财决z01-1表
		目标设置	9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整体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总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未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以上需提供整个部门的资料，未完整提供的酌情扣分。	4	整体绩效目标基本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基本体现年度工作计划、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项目资金有充分论证。扣分的项目是整体绩效目标未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将具体工作任务分解到各职能部门，评价时扣1分。	1.梅市机编发〔2019〕82号《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2.梅府研〔2023〕1号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关于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思路的报告 3.2022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4.《关于批复2022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梅市财预〔2022〕1号） 5.部门预算输出表 6.2022年项目申报表 7.（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绩效评估资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1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无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3	效果指标（除满意度指标外）不清晰、未细化且没有量化，未能体现部门履职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评价时扣1分。	2022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61	资金管理	20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转结余率≤10%的，得3分； 2.10%＜结转结余率≤20%的，得2分； 3.20%＜结转结余率≤30%的，得1分 4.结转结余率＞3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248068.85/（249063.89+4956168.93）×100%=4.77%，得3分。	部门决算表Z01-1表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性	12	考核部门（单位）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账户、科目是否设置正确、是否及时记账、与国库支付数据的挂接情况等。	1.覆盖率有效性:部门（单位）能同时满足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四项条件的，得6分，一项不满足的不得分； 2.偏离度合格率：部门（单位）能满足“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处于90%-110%的，可得6分。	12	1.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同时满足已开通账套进行核算、核算数据已挂接国库业务单据、期初余额借贷平衡和财务负责人准确四项条件，得6分。 2.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财政资金记账凭证金额”与对应的“国库支付单据总金额”比值是99.98%，偏离度合格，得6分。 合计得12分。	1.单位核算汇总表 2.财政支出与单位核算记账情况表
				财务管理合规性	5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项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根据巡察、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财会监督意见、部门组织的内部财务监督检查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1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1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5	经检查该单位2022年度会计账簿与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财政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得5分。	1.审计自查表-梅州市审计局关于开展市级一级预算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盖章扫描件 2.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关于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情况说明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决算方面可提供2021年决算公开情况。	2	单位年度预算、决算信息已按规定公开，得2分。	1.2021年决算公开截图及网址 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fzyjzx/tzgggs/content/post_2509615.html 2.2022年度预算公开截图及网址 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fzyjzx/tzgggs/content/post_2509623.html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1分； 2.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资料（含项目自评报告）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1分；	2	该单位的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已按规定进行公开，评价时得2分。	1.2022年度预算公开截图及网址 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sfzyjzx/tzgggs/content/post_2509623.html 2.绩效目标公开截图 3.绩效自评报告公开网址及截图 4.项目报告公开网址及截图

附件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采购管理	9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9	根据该单位提供的资料，经复核计算，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12.334万元/12.75万元）×100%=96.74%，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3×96.74%=2.90分，评价时得2.90分。	1.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 2.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表
				采购合规性	6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合同备案公开等流程合规情况。	1.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市财政局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按照《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中“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的要求，应该公开采购的项目公开率100%，且采购意向公开时限不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合同备案公开，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4.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5.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即“832平台”）进行采购的，得1分；部门所采购的产品不涉及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本项1分权重调整至第4项，即第4项权重为2分； 6.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若A≥40%且B≥70%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6	1.已按规定建立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得1分； 2.部门本年采购均为电子卖场和定点采购，专业信息资源支撑服务询价采购意向已在政府网站公开，其余无需公开采购意向，得1分； 3.合同备案已按规定规定公开，得1分； 4.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得2分； 5.部门无食堂，所采购的产品不涉及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本项1分权重调整至第4项； 6.A=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123340/123340*100%=100%；B=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23340/123340*100%=100%；得1分。	1.梅府研函〔2021〕64号 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政府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暂行办法 2.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开 3.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4.832平台截图 5.财决附03表
		项目管理	21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8	反映部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	1.先计算各项目资金得分=各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 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项目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项目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项目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3.对项目评分表中效率性及效果性未设置有相应的指标名称及个性化指标值内容，评分依据空白的，酌情扣分。	8	该单位的项目1个，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行评价的有关资料，经计算，项目资金得分=各项目资金单位绩效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100=100×8÷100=8分；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已完成，得8分。	1.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 2.各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附件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5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2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5	项目的设立符合规定，得2分；项目方案实施符合制度规定，得3分。	1.2022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2023年信息资源支撑服务询价采购事宜党组会议纪要〔2022〕21号 3.专业信息资源支撑服务询价采购公告截图 4.专业信息资源支撑服务询价采购公告pdf文件 5.专业信息资源支撑服务询价采购公告附件
				项目监管	8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与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按规定对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具体包括： 1.有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得2分； 2.通过汇报、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 3.通过自行组织或委托服务等方式，结合资金和项目检查结果，及，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并责成项目单位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得3分； 4.通过审计、报告等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整改到位的，得2分； 上述情况需提供检查、监督通知文件、委托服务合同、检查或监督工作汇报或总结、整改报告等证明材料，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1分；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8	1.单位规模不大，项目支出的监管属于日常性监督检查工作，已制定《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得2分； 2.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通过汇报方式，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定期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得1分； 3.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通过自行组织检查，未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情况，得3分； 4.已通过监控报告方式落实检查，未发现问题，得2分； 通过上述逐项评价，该项合计得8分。	1.梅府研〔2021〕16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2.（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材料盖章扫描版 3.2022年资金使用进度情况汇报 4.2022年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项目绩效监控报告
		资产管理	7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按规定标准配置资产，得2分。	2022年度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该单位本年度未发生资产处置与使用收益的事项。	本年无处置和租金上缴。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按制度规定每年对资产进行盘点，评价时得1分。	2022年资产盘点
				数据质量	1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1	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符合规定，得1分。	1.2022年资产盘点 2.核实性检查2023-06-30 11_58_09.111 3.M2354 2022年度资产报表单户及汇总表2023-06-30

附件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情况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1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2	该单位已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并按制度规定管理本单位的各项资产，本年度未发生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事项，评价得2分。	1.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制度汇编（2020.10改编）（第105页） 2.2022年度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3.（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材料盖章扫描版
预算使用效益	26	经济性	7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3	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1、单位建立有完善的内部财务管理机制，且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的得1分。 2、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合理，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的得1分。 3、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4项支出与上年同一支出类别对比累计增长幅度小于5%的得0.5分，小于3%的得1分。考虑到水、电、油等费用单价上涨的因素，计算时可以用量计算。	3	1.该单位建立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运转类（含车辆使用、会议、住宿、接待等费用）支出有完备的控制标准，得1分； 2.该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基本合理，未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现象，得1分； 3.运转类中的办公费、水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项支出合计分别是2021年21.98万元、2022年21.25万元，增长幅度为（21.25-21.98）/21.25=-3.29%，得1分。	1.梅府研〔2021〕16号 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2.2022年预算公开数据/2022年决算报表/2022年单位各项运转类支出成本控制对比表 3.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该单位2022年度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895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10000元，得2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42993.71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42993.71元，得2分，以上合计共得4分。	1.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机构运行信息表》（财决附03表） 2.部门决算 财决z01-1表
		效率性	8	重点工作完成率	2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市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2	该单位基本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评价得2分。	1.2022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梅府研〔2023〕1号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关于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思路的报告 3.绩效目标成果（部分）照片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3	该单位基本完成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得3分。	1.2022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梅府研〔2023〕1号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关于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思路的报告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项目总数×3。	3	项目按计划时间完成，评价得3分。	1.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得分计算表 2.梅府研〔2023〕1号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关于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思路的报告

附件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说明	佐证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效果性	8	调研成果转化为政策或被报刊采用的比率	4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该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选择部门履职时产生社会效益作为考核指标，社会效益指标设置二个三级指标：1.调研成果转化为政策或被报刊采用的比率，该指标考核该单位开展调研活动转化为成果的程度，计分标准=调研成果转化为政策或被报刊采用数量/调研活动的数量*4；2.提供智力服务水平，为梅州市政府撰写政府工作报告等高层次高质量服务的，得4分，如仅为梅州市领导提供日常性文书的，酌情扣分。	4	根据该单位提供的《2022年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获领导批示调研报告情况汇总表》，2022年度开展8项的调研活动，调研报告转化为政策或被报刊采纳有4项，转化率为100%，评价计分=100%*4=4分。	1.梅市机编发〔2019〕82号《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2.2022年度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3.梅府研〔2023〕1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关于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思路的报告 4.《2022年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获领导批示调研报告情况汇总表》
				提供智力服务水平	4			3	该单位能为市领导提供日常性文书，但组织主导撰写政府年度工作报告等高质量文书数量偏少，评价时扣1分。	
		公平性	3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1.5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0.5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5	经现场查看及询问，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设立有征求意见箱及信访接待室，评价期间均无群众信访意见，得1.5分。	1.信访渠道和回复办理信箱照片 2.信访接待室照片 3.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关于2022年度无信访的情况说明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1.5	市级事业单位绩效奖金2022年度考核结果反馈表中“群众满意度评价调查情况”得分98.20，得1.5分。	梅府研〔2023〕1号 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关于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思路的报告
加减分项				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10	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1.加分项：部门完成预算编制及执行等工作较好的，受到市政府或市财政局表扬的；深化落实预算改革举措成效明显的；争取中央、省资金规模比上年有较大提高的，每项加2分，加分最多不超过10分。 2.减分项：人大、监察等有关监督部门在对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时，如发现在预算编制或预算执行上存在违规行为、绩效评价结果为差，并受到中央、省及市有关部门问责或通报批评的，每发现一起扣2分。部门未在规定时限内报送预算资料，严重影响预算编制或执行总体工作进度的，每发现一起扣1分，扣分合计不超过10分。 3.同一个事项受多次表扬或批评，按一次计算加分或减分。	2	该单位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梅州市财政局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中，取得了梅州市财政局通报表扬成绩，评价时加2分。	梅市财评〔2023〕1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总分					110			9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3714849495R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建军

经营范围　承办各类企业的审计、验资、会计外包、税务咨询、公司秘书；办理工程预（决）算、会计服务及其他法定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府前大道府前雅居苑2栋205房

登记机关　梅州市梅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493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梅州正信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建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府前大道府前雅居苑2栋205房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140008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29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1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